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達蜜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LENI INDARYANTI 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於聲請狀當事人欄位增列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三、請陳明係爭本票一紙之提示日（年/月/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